**雨花台区2024年保育师职业技能培训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NJXN-24075-FW**

**采购人：南京市雨花台区妇幼保健所**

**采购代理机构：南京信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1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_Toc92372338)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6**](#_Toc92372339)

[**第三章 评标标准 15**](#_Toc92372340)

[**第四章 采购项目的内容和相关技术要求等 17**](#_Toc92372341)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4**](#_Toc92372342)

[**第六章 附件 28**](#_Toc92372343)

# 竞争性磋商公告

南京信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 **南京市雨花台区妇幼保健所** （采购人）委托，就 **雨花台区2024年保育师职业技能培训服务** （项目名称）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报价和磋商。

**雨花台区2024年保育师职业技能培训服务** 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京信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合法获得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12月03日14:3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项目编号：**NJXN-24075-FW

**1.2项目名称：**雨花台区2024年保育师职业技能培训服务

**1.3项目预算：**36万元

**项目最高限价**：培训、考核费用不超过800元/人

**1.4采购需求：**根据《关于实施全市托育从业人员能力提升项目的通知》（宁卫妇幼〔2024〕8号）文件要求，加强托育服务人才队伍规范化、职业化、专业化建设，提升托育从业人员职业素养和托育服务质量，全区待培训的托育机构（含幼儿园托班）托育服务从业人员约450人（以实际报名为准），要求培训通过率达到95%以上（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所有待培训人员的培训，2025年1月31日前完成全部项目），需要提供南京市区范围内的培训场地，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1.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内容全部履行完毕。**

**1.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2.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的会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格式见磋商文件附件）；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并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见磋商文件附件）；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2.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2.3****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磋商文件**

3.1时间：2024年11月22日9时至2024年11月28日17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2地点：南京市江北新区浦滨路150号中科创新广场23栋8楼。

**3.3****具体获取方式：**

（1）现场获取【请潜在供应商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至南京信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市江北新区浦滨路150号中科创新广场23栋8楼）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2）电子获取【请潜在供应商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领取文件登记表（格式详见附件）、转账截图（缴纳支付宝帐户：[1689598161@qq.com](mailto:1689598161@qq.com) 南京信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汇款时备注简要单位名称及项目名称**））以上资料扫描件（PDF格式）发送至1822492693@qq.com，审核通过后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3.4磋商文件服务费每套100元，售后不退。

**四、提交响应文件开始时间、****截止时间和地点**

4.1时间：2024年12月03日14:00-14：30（北京时间）；

4.2地点：南京市江北新区浦滨路150号中科创新广场23栋8楼。

**五、开启**

5.1时间：2024年12月03日14:30（北京时间）；

5.2地点：南京市江北新区浦滨路150号中科创新广场23栋8楼。

**六、公告期限、发布媒体**

6.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6.2本项目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勘察现场或答疑：采购人不统一组织，有需要的供应商可自行勘察。

**7.2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供应商未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7.3供应商诚信档案**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http://222.190.243.84:8280/hodeframe2018\_cxda/index.action）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主页“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但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两天前办理。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应先登录“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标公告“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2.1条”和“七、其他补充事宜7.2（3）条”中涉及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可以在响应文件中一次性提交，也可以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信用承诺书下载方式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3.6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

供应商仅提供信用承诺书而未提供“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条”和“七、其他补充事宜7.2（3）条”中涉及的证明材料的，须在成交后另行提供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一式三份），材料须加盖公章并按采购文件要求胶装提交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供应商涉及以下情形的，不适用信用承诺，仍须提供上述证明材料：

（1）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2）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3）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违法行为。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8.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京市雨花台区妇幼保健所

地 址：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街道雨花路196号

联系人：彭科

联系电话：025-52453543

**8.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南京信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南京市江北新区浦滨路150号中科创新广场23栋8楼

联系人：殷东亮

联系电话：18251903810

**8.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殷东亮

联系电话：18251903810

# 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总 则**

**1、适用法律**

1.1本次采购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南京市雨花台区妇幼保健所。**

2.2“供应商”是指参加竞争性磋商，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南京信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4“货物和服务”指本磋商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3、政策功能**

**3.1 中小企业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

（2）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对于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项目，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的规定。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扶持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2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1）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3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1）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4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http://222.190.243.84:8280/hodeframe2018\_cxda/index.action）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主页“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但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两天前办理。

供应商申请网上注册的，应当按以下程序进行：

（1）登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网站，点击“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图标，在弹出的用户登录界面，点击“新用户注册”；

（2）在“新用户注册”界面，供应商自行设置用户名、登录密码，如实填写“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表”，根据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上传相关资料，并进行信用承诺确认后，提交注册申请；系统审核后，供应商即可登录系统进行相关功能操作。

注册成功后，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应先登录“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是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客服电话：025-52718366；供应商可就用户注册与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等事宜进行咨询。

**二、响应文件编制**

**4、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4.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报价产品如果是进口产品的（如有），应提供人民币与外币之间的汇率；报价单位为“元”。

4.4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磋商代表签字。

4.5 响应文件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4.6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5、响应文件的组成**

5.1 供应商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

5.2 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5.3 本次采购的最小单位是包。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服务或货物不得部分投标；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可以以包为单位投标。

5.4 竞争性磋商件中要求的产品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推荐的品牌或型号，仅供供应商参考，并不是限制条件。（如有）

5.5 **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1）-（4）所述材料如提供不全或不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磋商小组有权否决供应商的投标**）：

（1）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格式见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3）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①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 2.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响应文件中一次性提交资格证明文件，也可以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②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 2.3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文件（如有）；

（4）《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5）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6）分项报价表（如有）；

（7）《商务条款偏离表》；

（8）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5.6 **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服务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并在《技术条款偏离表》中逐条予以说明。响应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资料、文件和有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1）技术说明或服务方案；

（2）服务承诺；

（3）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人员情况一览表；

（4）《技术条款偏离表》；

（5）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5.7 **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1. 价格部分是对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2）报价应包含与磋商项目有关的所用费用，以及技术资料、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供应商应以表格形式详细说明服务的价格构成，以及价格构成各项因素的单价和总价。供应商系中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并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和服务的，须在《报价表》中注明,供应商应当如实申报,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取消其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优惠政策。

（4）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一旦成交，总价格不变。如果有漏项，视同让利。

**（5）响应文件所报的投标价格不得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或最高限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6）经磋商后，如果成交价低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报价的话，除特别注明外，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7）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或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8 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组成。

**6、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三、响应文件的递交**

**7、响应文件的签署、密封和递交**

**7.1****供应商应提供纸质版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盖章版本）壹份**（一般应为PDF格式、U盘形式（单独封装）、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密封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标和平台存档，供应商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

7.2 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在磋商文件中注明须加盖公章、签字的地方加盖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如为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必须为原件，但供应商的相关证明文件可采用复印件，采用复印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认为需要时，供应商应提供原件供核对。

7.3响应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之处，如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7.4 响应文件提倡按照A4幅面打印或复印并进行装订，如有资料超过A4幅面折叠成A4幅面；响应文件装订提倡采用胶装的形式，密封递交。

7.5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

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拒收：**

（1）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

（2）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8、诚实信用**

8.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8.2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四、磋商**

**9、磋商组织**

9.1 在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9.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0、磋商程序**

10.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

10.1.1磋商小组将依法对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10.1.2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和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况证明材料，《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0.1.3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2）未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10.2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检查。

10.2.1磋商小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0.2.2实质性要求是指本磋商文件中用带星号（“\*”）、“必须”或“应（应当）”等其他文字说明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10.2.3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1）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3）投标总价超出采购项目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7）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8）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9）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

（10）不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包括工商登记联系邮箱相同）；

（11）不同供应商的授权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等)在采购文件发布日上月至投标截止日当月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12）没有逐一说明投标产品品牌、型号、产地、性能参数，而是直接拷贝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如有）

（13）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或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0.3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终止：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0.4 磋商小组审阅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凡不具备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不得进入磋商程序。

10.5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技术、商务和价格进行磋商。

10.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0.7 如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响应（或补充）文件，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0.8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0.9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其中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10 磋商有效期为90天，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

**11、评分方法和标准**

11.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分方法。

11.2 评分标准详见第三章。

**12、确定成交供应商**

12.1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经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将综合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12.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2.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拒绝签订合同的一方应至少向另一方支付补偿金，以及为磋商所发生的有关费用和双方商定的其他补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5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情节严重的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2.6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12.7 所有响应文件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13、编写磋商（评审）报告**

13.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过程和结果编写磋商（评审）报告。

**14、签订合同**

14.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4.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4.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情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14.4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或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五、质疑与投诉**

**15、质疑**

15.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5.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5.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5.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5.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5.6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5.7 质疑函的主要内容须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质疑函范本（财政部指定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填写；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5.8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15.9 质疑函应当现场书面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处，提交时应出示有效身份证明。

**16、投诉**

16.1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6.2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6.3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6.4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16.5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捏造事实；

（2）提供虚假材料；

（3）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六、诚实信用**

17.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7.2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磋商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将在本项目发布媒体上进行公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17.3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7.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七、磋商费用**

18.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8.2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基准费率计算，不足3000 元按3000元计取，专家评审费按实际发生支付。

以上费用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第三章 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统计方法将全部评委评分直接进行算术平均，小数点后保留2位。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由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 | 价格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两位）：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 20 |
| 2 | 服务方案 | 2.1培训课程安排： 课程设置完全符合市文件培训大纲，贴切保育师专业规范要求，得25分；课程设置较符合市文件培训大纲，培训总时间大于等于32学时，不足40学时，或培训内容涵盖率90%及以上，不足100%，得15分；课程设置完全不符合市文件培训大纲，培训总时间小于32学时，或培训内容涵盖率低于90%，不得分。 | 25 |
| 2.2培训及考务工作安排： 有培训计划、专人负责；现场组织、会务工作、学员考证工作安排有序；提供基本文具资料及学员手册；提供南京市区范围内的培训场地；提供培训期间所有学员每日午餐，标准不低于40元/人/餐。 方案完善，措施切实可行，具有较强的可行性得25分；方案较为完善，具有一定可行性得20分；方案不完整，措施可行性一般得15分；方案缺失不完整，措施可行性差的不得分。 | 25 |
| 2.3培训发证/补考服务： 培训合格证发放有序；企业参保学员补助领取指导服务；补考人员组织及交通安排周全。方案详细、合理、针对性强得4分；方案较详细、较合理、针对性较强基本得3分；方案不够详细、针对性一般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4 |
| 2.4应急预案：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完备健全，对本服务项目针对性强，具有很强的可操作性的得4分；方案较全面，有一定操作性的得3分；方案一般的得2分；没有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或不具有实际可操作性的不得分。 | 4 |
| 3 | 企业实力 | 3.1师资数量： 授课师资数量达5名及以上，得5分；授课师资数量4名，得3分；授课师资数量3名及以下不得分。 | 5 |
| 3.2师资状况（授课师资数量3名及以下的，此项不得分）： 授课师资副高及以上职称比例达90%及以上，得8分；副高及以上职称比例达80%-90%（含80%），得6分；副高及以上职称比例达70%-80%（含70%），得4分；副高及以上职称比例达60%-70%（含60%），得2分；低于60%不得分。 | 8 |
| 3.3业绩： 自2021年11月1日以来承接过类似培训业务，或获得过国家、省级培训工作相关荣誉，每提供一个得3分，本项最多9分。时间以合同为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 9 |
|  |  |  | 100 |

**说明：**

**1、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需提供有效的复印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2、提供以上评标标准每项内容在响应文件中响应部分的页码。**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

培训符合《关于实施全市托育从业人员能力提升项目的通知》（宁卫妇幼〔2024〕8号）和《南京市托育服务从业人员保育师职业技能培训大纲》要求：

1、根据培训目标、方式及时间、培训内容/大纲等要求制定保育师培训方案；

2、保育师报名及考证服务工作；

3、开展保育师职业技能培训服务；

4、组织保育师职业技能认定考试，并颁发保育师职业技能证书。

**二、培训机构相关要求**

★1、培训机构为人社部门的备案机构或高等学校，具有保育师或相关专业资质培训经验，且培训通过率达95%及以上（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所有待培训人员的培训，2025年1月31日前完成全部项目）。备案机构应具有省、市人社部门认定的保育师培训资质。

2、培训机构员工聘用符合国家法律规范，工作人员资质、健康状况、人员配比符合管理规范要求。

3、供应商有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及应急处理预案，保障培训期间的安全。

▲4、供应商按保育师培训要求，课程设置符合市文件培训大纲（详见附件），贴切保育师专业规范要求；授课师资专业水平高、讲解能力强，配套副高及以上职称授课师资。

5、保育师培训活动安排、实操教学应具有科学性，符合保育师国家职业技能等级要求，能获得较好的社会及学员满意度。

6、保证提供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

★7、根据培训需要提供南京市区范围内的培训场地、设施设备、师资、教材（讲义）等教学服务，提供培训期间所有学员每日午餐，标准不低于40元/人/餐。

▲8、提供完善的培训服务，确保讲师及工作人员准时到场，并有效组织控制培训课程顺利进行，保证培训质量。

▲9、收费报价合理，与配套服务内容及质量成正比；提供规范票据。

10、培训后负责培训的实施及培训后的学员评估，调查学员学习效果，并将结果及时反馈给采购人，提供企业参保学员补助领取指导服务；补考人员组织及交通安排周全。

**三、服务保障与承诺**

1、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做好监督和反馈的职责，对培训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采购人，同时在权限范围内作出处置；

2、对服务过程进行跟踪，并对安全培训进行全程指导；

3、经采购方同意，鼓励运用新媒体、新理念、新载体推动项目运作；

4、总结和归档。完成整个项目档案整理，形成结项报告。根据项目需求和服务内容，对本项目进行通盘考虑并制定详尽实施方案（方案须包括保证项目执行所需要的人员、场地、设备等所有要素）；

5、保证采集信息数据真实可靠，并严格遵守保密要求，评估结果经采购人同意才能公开；

6、成交供应商须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开展的绩效评估并按要求配合做好满意度测评相关工作；

7、如实记录项目进展情况并保存该项目执行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台账资料（如工作计划方案、签到表、现场活动记录、培训课程安排、学员名册、活动照片等）；

8、未经采购人同意，实施期间所有信息不得对外发布（包括自媒体）。一经查实即属违约，采购人有权停止协议；

9、不得与受服务对象及其相关人有直接利益往来行为；

10、服务期间应与采购人建立紧密的沟通机制。

**四、项目团队要求**

1、项目团队要求

项目专职人员应不少于3人（需为供应商在册人员，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至少一个月）为其连续缴纳社保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为退休人员，则需提供返聘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项目交付阶段要求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培训计划并接受采购人的监管；

3、项目风险防范要求

（1）编制合理的项目风险应急预案；

（2）成交供应商不能因人员变化影响项目进度。

**五、报价说明**

1、报价应包含与本次采购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午餐费、场地费、线上平台、教材费、 课时费、学习文具及教务人员费用、网校平台设计和建设费、线上培训课时费、售后服务、伴随配套服务等所有费用。同时，还应包含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含税费用，以及供

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2、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服务质量的理由；

3、供应商报价除包含采购文件中列明的项目外还应包括保障服务正常运行应当具有的物资和服务，对服务正常运行应当具有的物资和服务理解不一致的以采购人理解为准。

**六、付款要求**

1、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项目全部实施结束，剩余费用按实际完成培训人数结算，付清剩余款项；合同金额总计不超过成交价。

2、每次付款前五日，成交供应商须提供等额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3、因财政审批导致的迟延支付，采购人不承担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七、其他说明**

上述**培训机构相关要求**中（如有）加注“★”符号为关键条款，关键条款不接受负偏离，否则投标无效；加注“▲”符号为重要指标，其他为一般指标，所有指标应提供佐证材料，佐证材料必须清晰、准确。

附件：南京市托育服务从业人员保育师职业技能培训大纲

附件：

南京市托育服务从业人员

保

育

师

职业技能培训大纲

**2024年9月**

**一、培训对象**

托育机构（含幼儿园托班）直接参与婴幼儿照护服务的从业人员。

**二、培训方式及时间**

采用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培训总时间40学时，其中线下理论培训24学时，实践培训4学时，考试4学时。

**三、培训目标**

通过培训，使参训保育人员熟悉托育服务法规与政策，树立法治意识与规范保育思想；学习保育工作的基本技能与方法，强化安全保育意识，提高突发事件应急与处理能力；掌握婴幼儿生理心理发展特点及回应性照护的理念与内涵，做好婴幼儿营养与健康管理，提升科学保育素养。

**四、培训内容**

（一）理论培训内容

1．职业道德：职业道德基本知识和基本守则。

2. 托育基础知识：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职业道德，专业理念等。

3．婴幼儿心理与生理发展：生长发育监测，心理行为保健等。

4．婴幼儿营养与健康管理：各月龄营养与喂养要点，体格锻炼，常见病预防与管理，传染病预防与控制，定期体检，健康信息收集等。

5．回应性照护：框架与内涵，特别是小月龄回应性照护特点，婴幼儿个体差异与支持，特殊需要婴幼儿识别与指导等。

6．照护技能：生活照料，卫生消毒，物品管理，记录与反馈，沟通与反思等。

7．突发事件应急处理能力：安全防护，婴幼儿常见伤害预防与急救，意外事故报告原则与流程等。

（二）实践培训内容

1．卫生消毒。室内外环境卫生清扫和预防性消毒，卫生洁具的清洗与存放，清洁与预防性消毒。日常物品的清洁与预防性消毒。

2．健康管理。全日健康观察，体格锻炼，良好习惯培养，计划免疫宣传等。

3．疾病防控。常见症状的识别与护理，常见传染病的识别、报告与隔离，营养性疾病，先心病、哮喘、癫痫等疾病婴幼儿的登记和保育护理。

4．安全防护。常见伤害急救技能，重大自然灾害的逃生流程与演练，突发事件的预防与应急处理。

5．饮食照护。膳食搭配，辅食添加，进餐环境创设，进餐看护与问题识别，饮食习惯培养等。

6．睡眠照护。睡眠环境创设，困倦信号识别，睡眠全过程观察、记录与照护；睡眠习惯培养，睡眠问题的识别与应对，婴幼儿睡眠的个别化照护等。

7．清洁照护。盥洗的方法，尿布／纸尿裤／污染衣物的更换，如厕习惯培养，婴幼儿大、小便异常的处理等。

8．活动组织与支持。一日生活和活动的安排，生活和活动环境的创设与利用，活动材料的配备，活动的组织与实施，支持与引导，婴幼儿行为观察与分析，婴幼儿需求的识别与回应等。

**五、培训考核**

培训考核内容分为理论考试和实践技能考核两部分，各级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对培训效果进行抽查。

**六、相关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相关知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相关知识。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知识。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相关知识。

5.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相关知识。

6. 《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相关知识。

7. 《托育机构管理规范（试行）》相关知识。

8. 《托育机构保育指导大纲（试行）》相关知识。

9. 《托育机构婴幼儿喂养与营养指南（试行）》。

10.《托育机构消防安全指南（试行）》

南京市托育综合服务中心

2024年9月20日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本项目最终签订的合同由合同双方协商后确定）**

**合同编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人 ：**

**供应商 ：**

**签订日期 ：**

合同编号：

|  |  |
| --- | --- |
|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
| 住所地： | 住所地：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

服务内容详见磋商文件及乙方响应性文件等。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 万元，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甲方就本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磋商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磋商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第六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项目并交付甲方使用，不得影响项目的进度计划。磋商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承担验收费用等。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项目全部实施结束，剩余费用按实际完成培训人数结算，付清剩余款项；合同金额总计不超过成交价。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因财政审批导致的迟延支付，甲方不承担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3、项目完成后，如培训通过率低于95%，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2024年12月31日前不能完成所有待培训人员的培训或2025年1月31日前未完成全部项目均视为乙方逾期交付，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5、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在三年内不得参加南京信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扫描件发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 |
| 电话： | 电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

# 第六章 附件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年月日**

**目录**

注：供应商根据响应文件编制顺序制作目录（须生成页码）

**评分索引表（可根据评分标准进行编写）**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在响应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一、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致：南京市雨花台区妇幼保健所

南京信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公告，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性文件并参加磋商。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采购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采购要求，我们报价为：培训、考核费用 元/人。

3、本项目交付时间为：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4、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磋商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响应文件后，不对磋商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5、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相关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6、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磋商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7、我方正式通讯方式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8、我方正式开户银行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

账 号：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姓名（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年月日

##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南京市雨花台区妇幼保健所

南京信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供应商住址）的      （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或签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的复印件:

## 附件三、 资格证明文件

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2.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2.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证明文件；

**注：上述“1和2”供应商可以在响应文件中一次性提交资格证明材料，也可以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供应商仅提供信用承诺书而未提供证明材料的，须在成交后另行提供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一式三份），材料须加盖公章并按采购文件要求胶装提交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供应商涉及以下情形的，不适用信用承诺，仍须提供上述证明材料：**

**（1）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2）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3）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违法行为。**

3.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2.3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如有）

4.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网站在线打印，具体操作方式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3.7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

## 附件四、报价表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 | 合计 | 小写： 元/人（人民币）  大写： 元/人（人民币） | 备注 |
| 服务时间/交付使用时间 |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
| 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 | （填写“是”或“否） | |  |
| 供应商是否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填写“是”或“否） | |  |
| 供应商是否属于监狱企业 | （填写“是”或“否） | |  |

供应商（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本项目仅接受一个价格，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若有优惠条款须注明，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服务或产品整体功能。

**2、“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 “供应商是否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供应商是否属于监狱企业”栏内填写“是”或“否”。如填写“是”，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未按要求提供、填写，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前后矛盾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附件五、分项报价表格式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分项报价格式自拟，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 附件六、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条款** | **投标响应** | **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 附件七、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 **投标响应** | **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 附件八、技术说明或服务方案

技术说明、服务方案应根据采购人对项目的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部分、评标标准的要求及项目本身的特点编写。

## 附件九、拟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拟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专业** | **学历** | **执业**  **资格** | **证书号** | **技术职称** | **相关工作年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拟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格式和内容自拟，上表可供参考，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 附件十、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

**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单位** | **合同**  **金额** | **合同签定**  **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供应商根据本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业绩情况表，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 附件十一、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 46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项目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项目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附件十二、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南京市雨花台区妇幼保健所

南京信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 （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十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及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我单位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若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若有)

声明人：（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 附件十四、 其它